

##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100年，政府致力推動國土復育保安，辦理河川排水及都市雨水下水道疏濬等水患治理工作，推廣節能減碳，強化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確保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 第一節 國土復育與利用

100年，政府積極辦理國土與濕地復育保育，訂定環境敏感地區開發行為管理措施，確保國土永續利用，消除天然災害對民眾之危害。

#### 一、推動國土復育

- (一)復育劣化林地，營造多樣性生態環境與恢復林地生機，逐步恢復山林原貌，100年完成復育劣化地計1,644公頃。
- (二)依100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14個縣市政府29處國家重要濕地計4,050萬元，辦理濕地保育復育工作。
- (三)於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濕地(40公頃)及臺南市學甲急水溪流域(20公頃)，建立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100年首度記錄百隻「黑面琵鷺」棲息；於新北市及花蓮縣選定3處具重要生態功能與文化地景價值之休耕水梯田，推動水梯田濕地生態復育與保存面積14.5公頃。
- (四)推動「變更臺灣北、中、南及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落實國土保(復)育利用。

#### 二、加強國土保安

- (一)經營管理保安林地46萬公頃；完成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21件、93.9公里，增加保安林森林覆蓋，發揮國土保安功效。
- (二)加強海岸保安林定砂、新植、更新及撫育管理，完成海岸林生態復育107公頃；加強海岸地區複層林相營造，提高森林生物多樣性，建造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功能之海岸景觀環境林。

- (三)針對養殖漁業生產區，100年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法制作業；協助不在養殖漁業生產區但領有養殖登記證之合法區域魚塭，朝水土資源合理利用、土地編定適地適用及既有養殖魚塭集中地區等目標規劃設置，輔導產業永續發展。
- (四)雲、嘉等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辦理養殖區環境改善工作，100年完成海水進排水路整建13,700公尺、道路整建15,506公尺，改善當地養殖生產環境，並提供海水水源，發展海水養殖；莫拉克重建計畫100年計整建海水進排水路551公尺。
- (五)100年完成「建立易致災地區之安全建地劃設機制與準則(第3期)」，據以建立易致災風險與安全建地之評估指標。
- (六)重新檢討全國「重要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委託辦理「曾文水庫特定區大埔都市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1/1000數值地形測量重製轉繪」、「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畫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

### 三、推動礦業管理

- (一)執行國土復育暨水土保持示範礦場計畫，完成礦區土地復育與二次利用之示範觀摩與相關議題研討會。
- (二)辦理「礦區土地利用變異監測及查核應用計畫」，落實礦區管理並輔助支援未來礦區保育或再利用政策；建立有效礦區土地利用變異點地理資訊系統(GIS)，監測礦區土地。

### 四、減輕國道工程、觀光景點開發與建設對生態之破壞

- (一)推動國(省)道公路生態工程、新工法、新技術，落實環境保護，減輕對環境的衝擊。
- (二)執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時，將綠色內涵之評估指標(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納入設計考量。

## 第二節 水患治理

100年，政府積極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辦理河川排水、雨水下水道疏濬及疏通水路工作，並強化水患防災與救災能力。

### 一、積極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及第2階段工作

- (一)完成河川排水及都市雨水下水道疏濬2,825公里。
- (二)辦理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屬重要瓶頸段之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增加保護面積約378平方公里。

### 二、強化水患防災與救災能力

- (一)於100年「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經費項下，委託宜蘭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採購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各5部，強化其救災能力。
- (二)委託彰化縣、臺南市、雲林縣執行「縣市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建置計畫」，完成水位站CCTV及抽水機GPS站建置，強化其防救災能力。

### 第三節 環境保護

100年，政府積極建構永續機制，推廣節能減碳，加強廢棄物管理與污染防治，並推動清淨家園，全面強化環境保護，具體落實「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願景。

####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辦理環境資源部組織再造及推動「永續發展基本法」草案立法工作。
- (二)100年6月5日「環境教育法」正式施行，並陸續完成施行細則等相關子法。
- (三)完成「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等10項環境影響評估法令檢討及修正；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12次，審查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評估報告書28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49件等，辦理現地監督環境影響評估513件。
- (四)簽訂「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9號執行辦法」，辦理區域環保夥伴計畫；召開第4屆臺日環境會議；辦理第12屆APEC私人部門／企業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參與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議題諮商。
- (五)執行環境污染樣品檢測，100年檢測環境樣品6,583件；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68種；辦理各類檢測機構許可申請案計137件。
- (六)100年辦理環保專業、14類環保證照及在職環保專責人員訓練共計20,246人次；核發(含補、換發)各類環保證照6,607張；修正發布「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加強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40場次，以及環境工程技師執業機構查核10場次。
- (七)執行河川、水庫、地下水、海域及海灘等5類水體水質檢測，全年超過6,000站次、完成約9.2萬筆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建置；建置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第1階段)，落實環境資訊共用共享，並於我國國疆南北的東沙、東引島，建置沙塵、太陽輻射監測，進行環境品質監測。

##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作業；建構部門減碳策略，達成減量目標。
- (二)推動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策略，100年完成訂定鋼鐵、水泥、光電、半導體及電力業5項行業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管理要點」等配套措施。
- (三)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推動產業自主性提報盤查資料、執行減量專案，累計至100年底，已有425家廠商於國家登錄平臺上傳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受理11件減量專案申請及完成16件查驗機構申請審查案，核可9家查驗機構、計24項查驗業務項目。
- (四)推廣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等低碳運具(約35,000輛)與液化石油氣等清潔燃料，推動環保駕駛，鼓勵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
- (五)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資訊平臺系統，完成初擬「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減量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要點」草案等4項配套規範。
- (六)累計至100年，核發93件產品碳標籤及公布29項產品類別規則，並辦理發現碳標籤等活動，引導民眾認識產品碳足跡及落實節能減碳。

##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100年垃圾回收率達52.20%，較99年增加3.38%；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為94.3萬公噸，較99年成長約0.3%。
- (二)100年5月1日起連鎖便利商店、速食店、飲料店計361個品牌、1萬7,614家門市實施自備飲料杯折扣優惠；與國內15家行動通訊業者簽署「廢行動通訊產品回收合作備忘錄」，免費回收行動電話及配件，至100年底約回收80公噸。
- (三)100年補助地方汰換277輛老舊垃圾車，累計汰換1,714輛垃圾

車，紓解地方垃圾車老舊現況，確保清潔隊作業安全及維護市容美觀。

- (四)查核輔導事業及營建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135家；執行「養豬事業之廢棄物及廢水稽查計畫」，查察養豬場3,529件次，道路攔檢可疑非法載運斃死豬車輛664車次。
- (五)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包括：列管2萬8千多家事業產生的廢棄物(上網申報率達99%)；強化環境保護許可系統之地理資訊查詢功能；推動環保許可證電子化申請作業；建立GPS監控系統納管清運車輛；核發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許可。
- (六)推動成立臺南、高雄、桃園、花蓮環保科技園區4座，至100年底核准進駐廠商共計110家。
- (七)強化焚化廠營運管理，建立監督管理制度，延長焚化廠使用年限，並推動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至100年底已有14直轄市、縣市的24座焚化廠推動辦理，100年發電量計30.76億度，累計底渣再利用329萬公噸。
- (八)協助花蓮縣、新竹縣、南投縣等無焚化處理設施縣市，跨區轉運垃圾至鄰近直轄市、縣市焚化廠處理，以及離島垃圾轉運至臺灣本島焚化處理。

####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制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制度；並修正加嚴「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執行各項固定污染源(含粒狀物逸散源)及移動污染源排放減量作為。
- (二)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站日數比率由85年的6.6%降至100年的1.38%，為歷年空氣品質最佳的一年。
- (三)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截流及現地處理、河川巡守、河川污染緊急應變等措施，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由99年的5.5%降至100年的5.3%。
- (四)100年增設人工濕地與截流設施8處，累計設置現地處理設施106處，設計處理水量約84萬6,300公噸，17處原屬中度污染測

站改善至輕度污染甚至未(稍)受污染。

- (五)推動「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100年完成稽查1萬4,073家(4萬9,231次)事業，處分1,342家(1,825次)事業。
- (六)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至100年底，農地類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達82.1%、加油站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達77.7%及工廠類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達69.8%。

##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推動「全國噪音管制方案」及「全國使用中機車噪音大執法計畫」，100年要求各地方環保局協調警力配合高噪音車輛攔(查)檢共3,729輛次，並進行非游離輻射設施抽測共100站次。
- (二)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100年查核環境用藥標示3萬1,390件，查獲過期劣藥364件，抽驗市售環境用藥160件。
- (三)加強毒災應變及災害預防，100年環境毒災諮詢監控中心提供專業諮詢700件以上；維持應變隊全年無休24小時輪值運作，應地方救災單位請求趕赴現場支援59件；辦理全國毒災演練及督導各縣市毒災應變演練共32場次，提升地區應變量能，強化聯合應變機制。
- (四)妥處公害陳情及糾紛案件，受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20萬7,463件，平均處理時間為9.12小時，較99年的9.84小時縮短約0.72小時；公害糾紛紓處案件7件、調處案6件、裁決案5件。
- (五)建構複式動員系統，100年建置完成e化溝通平臺「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系統，認養巡檢清理路線資料10萬1,100筆；推動村里清潔度評比，累計至100年底，建置評比路線60,437公里，巡檢通報清理髒亂項目達620萬8,697件；辦理防止亂丟菸蒂宣導活動190場次及完成設置宣導立牌41處。
- (六)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執行「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全國列管約5萬4,257座公廁，經積極推動執行有5萬3,593座公廁達優等級以上；加強海岸地區清潔維護，清理垃圾計6,028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達1萬2,537公里；推動居家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發動全民整頓居家周遭環境。

## 第四節 生態保育

100年，政府持續推動森林保育與水土保持工作，並加強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功能與推動生態旅遊計畫。

### 一、森林保育

- (一)推動綠色造林，鼓勵民眾參與造林；100年完成全國森林資源調查計45萬公頃，進行重要生態系長期監測永久樣區複查730個；完成製作森林資源調查影像圖(含立體像對檔)1,400幅。
- (二)強化國有出租林地之地籍管理，繼續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地籍測量作業及申辦所有權第1次、國有林事業區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違規出租造林地改正抽查等工作。
- (三)加強林野巡護，取締盜伐、濫墾，辦理森林火災防救及防火座談、演練。
- (四)加強林木疫病、蟲害防治，辦理防治樹木褐根病260株(面積1.4公頃)及小花蔓澤蘭面積2,329公頃，營造健康森林環境。
- (五)辦理林道復建及改善維護工程62件，維護林道長度達240公里。

### 二、水土保持

- (一)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推動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理工程585件(16.74萬公頃)；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審核1,666件(1,694公頃)。
- (二)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推動保育治理工程345處，保護山坡地5.9萬公頃；野溪清疏土砂量708萬立方公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6區。
- (三)提升土石流防災監測與掌握能力，檢討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公開1,578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檢討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所在571村里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建置43個土石流觀測站。
- (四)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曾文南化烏山頭等水庫及國有林地等治理工程303件，處理崩塌地面積398公頃及抑制土砂下移量1,149萬立方公尺。



### 三、自然保育

- (一)持續辦理78處各保護(留)區經營管理效能評估，並加強棲地巡護與防止盜獵，切實掌握78處保護區內環境狀況及變化。
- (二)辦理生物多樣性調查與監測40案，建立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庫及保護區長期監測系統，辦理生物多樣性教育訓練班、保育技術訓練及環境教育解說研習，辦理生態推廣活動1,272場及保育相關研習69場。
- (三)推動社區林業，共管森林資源，落實社區參與，100年補助156個社區執行林業計畫。
- (四)建立完善的野生動物收容機制；受理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鑑識；並積極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危害等工作。

### 四、國家公園

- (一)健全國家公園保護區系統，強化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功能，包括：完成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完成「變更金門國家公園計畫(金門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案」審議；推動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 (二)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包括：兩岸國家公園暨自然保護區研討會、國際生態環保交流計畫及國家公園識別系統設計案等。
- (三)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計畫，包括：辦理「智慧國家公園ICT創新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規劃與建置案」、兩岸及國際交流、「國家公園文物數位典藏建置計畫(第2期)」、「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第3年)」委託計畫、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中英文入口網站系統維運專案等。

